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7年度律懲字第10號

被付懲戒人 戴雯琪 女（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字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簡稱南投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戴雯琪應予警告。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戴雯琪為巨曜法律事務所新竹所之執業律師，明知律師非加入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卻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埔簡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以律師資格，受系爭案件被告李○莉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6年6月8日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提出民事委任狀，復於同年8月25日向南投地院提出民事答辯（一）暨爭點整理狀（下稱民事答辯狀），並寄送前開書狀繕本予系爭案件原告賴○琴之訴訟代理人楊○彥律師，南投地院及楊○彥律師均於同年8月29日收受前開書狀。嗣被付

懲戒人始於同年9月8日（南投律師公會移送懲戒理由書誤載為同年9月4日加入公會等情，應予更正，詳如後述），完成聲請程序加入南投律師公會，經南投律師公會第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同年11月1日審查後追認通過被付懲戒人入會。經楊○彥律師函請南投律師公會詳查送請懲戒。

二、案經南投律師公會第8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違律師法第21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而有律師法第39條第1款之應付懲戒之情事，該會乃以107年度投律懲字第1號移送懲戒理由書移送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被付懲戒人受委任人李○莉委任處理南投地院系爭案件，被付懲戒人於106年6月間向南投地院遞送委任狀，當時尚未開庭，並於系爭案件106年9月4日第一次開庭前之同年8月29日先送達民事答辯狀至法院及對造律師，被付懲戒人尊重現行體制於9月4日即洽辦入會事宜，然因對埔里路況不熟，於9月4日抵達南投地院時已開完庭，被付懲戒人並未著法袍於法院執行開庭業務，直至10月16日才實際出庭並

就所撰寫民事答辯狀為攻防等法庭活動，惟此際早已完成入會事宜。被付懲戒人與系爭案件委任人商討案情、簽立委任狀及後續撰寫民事答辯狀均在新竹完成，因此執行律師職務、提供法律服務之所在地為新竹，被付懲戒人向南投地院送達委任狀、民事答辯狀之事實非屬實質執行律師職務，並未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反之，對造律師就顯無起訴理由之系爭案件所為之執行職務行為恐已有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又律師法第21條對律師執業區域所為不合理之限制，顯已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及執業自由基本權利，實有修正檢討之必要。

二、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律師法第39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於106年9月8日經南投律師公會完成資料審核及確認繳費完成，始准予入會，並於同年11月1日經南投律師公會第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後追認通過等情，有南投律師公會107年8月14日(107)投律鴛字第107178號函暨所附入會聲請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律師名簿、臺灣南投

律師公會入會會員異動表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稱於106年9月4日即已向南投律師公會洽辦入會事宜，其入會聲請書所載日期亦為106年9月4日，然該聲請書上南投律師公會之收件章戳日期為同年月8日，且依前開函文之說明被付懲戒人係於當日完成入會手續始經准予入會，又南投地院曾於同年月6日電詢南投律師公會被付懲戒人是否已登錄，經覆稱被付懲戒人至今日(6日)為止尚未在本會完成登錄等情，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106年度埔簡字第**號)在卷為憑，堪認被付懲戒人加入南投律師公會之時間應為106年9月8日，是被付懲戒人欲在南投地院執行律師職務、提供法律服務，應於106年9月8日加入南投律師公會後，始得為之。

(二) 又按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之指定代為法律行為，屬律師執行職務範疇；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依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律師既已送交委任狀於地方法院，應可認為係以受當事人委任為其處理法律事務，提供法律服務之意思表示，實難謂非為執行職務。觀之被付懲戒人於106年6月8日向南投地院提出系爭案件之民事委任狀影本，其上載明被付懲戒人受任為訴訟代理人，並載明「受任人：戴雯琪律師」，除載明律師身

分外，並蓋用記載「律師」二字之印章，則被付懲戒人係以律師身分受任為訴訟代理人甚明；又其於同年8月29日就系爭案件向南投地院提出民事答辯狀，繕本並送原告訴訟代理人，亦有該民事答辯狀影本1份附卷可查；且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案件106年9月6日第一次開庭期日前往南投埔里，惟因路況不熟延誤時間致未及出庭等情，亦為其所自承，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報到單可稽。則被付懲戒人上開向南投地院提出委任狀、民事答辯狀、準備出庭及將民事答辯狀繕本送交對造當事人之行為，顯係受當事人委任為其處理法律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疇，然被付懲戒人上開執行律師職務之各行為均係在其106年9月8日加入南投律師公會前所為，已然違反律師法第21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而構成同法第39條第1款之懲戒事由。又律師法既為現行有效之法律，同法第21條復未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違憲，被付懲戒人謂該條之規定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及執業自由云云，容無可採；另系爭案件對造訴訟代理人是否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與本案亦屬無涉。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邱忠義、鄭仁壽、陳容正
黃見志、周盈文、宋金比、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107年度律懲字第17號

被付懲戒人 徐松龍 男（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徐松龍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其於民國106年5月3日方加入彰化律師公會。卻於入會前，以律師身分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更名後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度偵字第****號妨害性自主案、同署106年度偵字第****號誣告案，分別擔任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而執行律師業務，顯與律師法第

11條及第21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之規定不合。

二、案經彰化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按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同法第21條第1項：「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6年5月3日方加入彰化律師公會。卻於入會前，以律師身分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號妨害性自主案、同署106年度偵字第****號誣告案，分別擔任告訴代理人及辯護人而執行律師業務。經核彰化律師公會所提出之被付懲戒人所填載入會聲請書上載日期確係106年5月1日。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偵字第7027號馬○興妨害性自主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載被付懲戒人為告訴代理人，偵查終結不起訴日期為106年1月3日；同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494號誣告案起訴書上載被付懲戒人為選任辯護人，偵查終結起訴日期為106年3月27日，均在被付懲戒人聲請加入彰化律師公會前，亦有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可按，顯見被付懲戒人確係在加入彰化律師公會前即以律師身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律師業務，被付懲戒人又並非不能於登錄及加

入公會後始執行業務，有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同法第21條第1項：「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等規定，至為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經通知並無正當理由，並未到本會說明，惟具狀陳稱伊在臺北等地區執行律師業務多年，本件因委任人力邀一時疏忽，而陪同委任人到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應訊云云。然被付懲戒人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執行律師業務乃是2案件，分別是105年偵字第****號及106年度偵字第****號案件，2案件時間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均在被付懲戒人106年5月3日申請加入彰化律師公會前，所辯一時疏忽等情節與卷?事證不符，不足憑採。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而有同法第39條第1款懲戒事由，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曾文杞

委員 林志忠、邱忠義、鄭仁壽、陳容正
黃見志、周盈文、宋金比、何明楨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